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仕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395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88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仕穎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民國113年3月28日22時20分前後」，應更正為「民國113年3月28日晚間10時許至同日晚間10時20分許間之某時」；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仕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店分公司（下稱家樂福新店店）和解並賠償該商品價額新臺幣（下同）3,510元予家樂福新店店，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審簡卷第7頁），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 緩刑之說明：

02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  
03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04 月，緩刑3年確定，嗣緩刑期滿，其緩刑之宣告未經撤  
05 銷，依刑法第76條之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而與未  
06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卷第11頁），審酌被告  
08 已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09 完畢，業如上述，可認被告甚有悔意，並已展現其彌補之  
10 誠意，念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  
11 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於被告  
12 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3 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5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固竊得「BRITA  
17 ON TAP 5重濾菌龍頭式濾芯」1盒，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18 然考量被告業已與家樂福新店店以該商品價額3,510元達成  
19 和解並賠償完畢，迭經說明如前，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0 發還，不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05 書記官 黃婕宜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395號

16 被告 林仕穎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3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林仕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3月28日22時20分前  
23 後，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  
24 店分公司經營之賣場內，竊取貨架上所陳列、價值新臺幣（下  
25 同）3,510元之BRITA ON TAP 5重濾菌龍頭式濾芯1盒。案經家福  
26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店分公司之員工黃美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27 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被告林仕穎上揭竊盜之犯罪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足以證明，  
02 其犯行足堪認定。

03 (一) 告訴人黃美真於警詢中之陳述；

04 (二) 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相  
05 片；

06 (三) 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犯罪  
08 所得財物即價值3,510元之BRITA ON TAP 5重濾菌龍頭式濾  
09 芯1盒已不能沒收，應依法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4 檢 察 官 楊大智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7 書 記 官 鍾宜學